公開類 臨時報 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地政處
表 號	1112-07-03-2

## 彰化縣土地筆數面積公告地價統計

					中華	民國 年	月日				單位:	筆;公頃;千元
	行	攻區	總計									
		筆 數										
總計		面 積										
		公告地價總額										
		筆 數										
	小計	面 積										
	ēΤ	公告地價總額										
		筆 數										
都	公士	面 積										
市	有	公告地價總額										
土	私	筆 數										
地	有	面 積										
	公公	公告地價總額										
	私	筆 數										
	共	面 積										
	右	公告地價總額										
	小	筆 數										
	計	面 積										
		公告地價總額										
非	公	筆 數										
都	有	面 積										
市		公告地價總額										
土	私	筆 數   面 積										
地	有	公告地價總額										
	<b>Z</b>	筆 數										<de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del>
	私	面 積										
	共	公告地價總額										
		- D - G /X - G - G /X	l	I	I.	1	1	I .	1	1	l	

資料來源:依據各地政事務所造報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:本表編製二份,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,一份送主計處,一份自存外,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

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

編製日期: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## 彰化縣土地筆數面積公告地價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:凡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執行公告土地現值案件均為 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:依平均地權重新規定地價工作完竣時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:
  - (一)按行政區別。
  - (二)按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權屬別(公有、私有、公私共有)筆數、面積及公告 地價總額分。

##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:

- (一)都市土地:係指都市計畫區域內之土地。
- (二)非都市土地:係指都市計畫區域外之土地。
- (三)公有土地:係指國、直轄市、縣市、鄉鎮市所有之土地。
- (四)私有土地:係指經由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之土地。
- (五)公私共有:係指同一筆所有權分屬(三)、(四)持分所有之土地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依據各地政事務所公告地價工作成果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:本表編製2份,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,1份送主計處(室), 1份自存外,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